

免當事人之人格權受侵害，實礙難提供。

## 二一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 目：貴局於大安路84巷6號皇星興業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查獲女子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查辦該案臨檢紀錄表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

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有關本案之臨檢紀錄表，係屬司法文書之一種，且為避免當事人之人格權受侵害，實礙難提供。

## 二一五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 目：貴局於大安路84巷6號皇星興業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

查獲女子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該案查扣物品證據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有關本案係由行為人當場坦承姦淫事實為證據。

## 二一六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 目：貴局於大安路84巷6號皇星興業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查獲女子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該案成立之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

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有關本案係由行為人當場供述坦承姦淫事實。

## 二一七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目：貴局於大安路84巷6號皇星興業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查獲女子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查辦該案警員現官階各為何？

說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本案查辦之員警，均為警員。

## 二一八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目：貴局於大安路84巷6號皇星興業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查獲女子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查辦該案警員現各任職何處？

說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本案查辦之警員現均任職於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

## 二一九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目：貴局於大安路84巷6號皇星興業行於八十五年三月間查獲女子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查辦該案警員姓名為何？

說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